

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的在臺發展 (1899-1945)*

蔡龍保**

摘要

「產、官合作」展開殖民地各項事業，為殖民地史研究重要的一環。清水組在日本國內以建築工程為主，其技術、專業深獲官方信任，但事業重心放在民間企業。日治初期，臺灣推動許多土木建設工程，日本土木建設會社陸續來臺。初期土木工程較多，以建築為主的清水組在臺發展不積極，工程不多，也沒有開設出張所，多為軍方工程為此時期特徵。1930年8月，清水組在臺重設出張所，這也是本店面對不景氣時期的積極作為。1932年2月，土井豐吉奉派來臺擔任出張所主任，1936年2月出張所升格為支店。不同於初期(1899-1928)軍方為主要業主，後期擴及總督府中央、地方官廳及民間業界，工程種類趨於多元。面臨戰爭時期，臺灣支店同本店，配合國策、靠攏軍方，推動南進，規模、工程量迅速擴大。1939年2月設置廣東出張所、1943年2月設置香港出張所，除了參與工程，甚至參加作戰。在南進政策推動下，支店成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支店為配合總督府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高雄地區、南方地區、花蓮港地區成為重點區域，工業化的代表性會社多是支店的重要業主，展現其在工業化上的貢獻。再者，支店對高雄的發展以及日軍、臺灣軍在南臺灣的布局，亦扮演重要角色。1943年臺灣支店建築落成後，更展現積極配合軍方行動與深耕臺灣之意志。配合軍方侵略擴大，外地工程隨之擴大。

關鍵詞：清水組、土木建設、工業化、南進、高雄

* 本文獲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誤謬之處，十分感謝。另，赴日蒐集資料期間，獲鹿島建設株式會社資料センター小田晶子女士、清水建設株式会社コーポレート企画室コーポレート・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部吉田卓生部長、畑田尚子女士協助，在此一併誌謝。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日本的滿洲擴張與技術人員的養成：以工手學校為例」(MOST 109-2410-H-305-063-MY2) 成果之一部分。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年10月11日；通過刊登：2022年11月29日。

- 一、前言
 - 二、明治時期日本土木建設業中的清水組
 - 三、初期來臺及其頓挫（1899-1928）
 - 四、再度來臺與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1930.8-1937.7）
 - 五、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與鮮明的南進角色（1937.8-1945.4）
 - 六、結論
-

一、前言

日治時期，日本在臺灣展開的殖民統治，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前三任總督因各地諸多反抗事件而難以讓施政上軌道，「兒玉、後藤時期」的快速發展，「產、官、學合作」協助殖民地各項事業的展開，當為要因之一。¹就「產、官」合作的面向觀之，日本國內企業、資本如何在臺灣總督府之庇護下，於不同階段陸續進入臺灣？臺灣人企業、資本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皆是殖民地史非常值得重視的一環。黃紹恆指出：「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積累，仍然與國家權力有著密切關係，顯示其作為在殖民地生成、發展的『在地資本』的特徵，而與臺灣人資本形成相互抗拮亦相互合作的關係，共同形成推動日治時代臺灣經濟變遷的重要力量」。²

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鐵路、道路、港灣、電信、郵務、上下水道、都市計畫等基礎工程，各部門技術官僚於此類工程之重要性固不待言，日本國內民間企業、資本的參與亦十分重要，其中以土木建設業（簡稱「土建業」）的角色最為顯著。

¹ 蔡龍保，〈明治時期日本鐵道技術集團的海外發展：以臺灣鐵道官廳為例的觀察〉，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2020），頁245-287。

²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年12月），頁213。

這些會社承包中央、地方官廳或民間企業的各项工程，與臺灣各地發展關係密切。關於臺灣土木建設業整體性鳥瞰研究，林清波總策劃《臺灣營造業百年史》一書，³從荷西、清代的文教、傳統營造、軍事與鐵道等工程，到日治、戰後的近代土木建設業之發展，注重介紹重要業者及發展脈絡，有寶貴的基礎提示作用。關於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業的整體性研究，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⁴雖然是建築學系的碩士論文，但史料掌握周延，釐清各個時期土木建設業者與殖民地建設的關係，並論及臺籍營造業者的崛起與發展，亦為重要的先行研究。

蔡龍保因從事臺灣鐵道史研究，發現工程的推進除了鐵道部技術官僚之外，民間的土木建設會社亦扮演重要角色，且有業者因技術官僚的指定而從日本移植到臺灣的現象。⁵而後，其以當時代表性會社鹿島組進行個案研究，指出業者在日本國內的經驗與基礎，成為臺灣總督府複製日本「殖產興業」經驗的利器，清楚看到從上到下的「結構性移植」。鹿島組來臺發展，是殖民統治者的需求，也是鹿島組企業經營的布局。鹿島組掌握「技術」、「時機」與「人脈」，來臺參與鐵道事業，在整備殖民地基礎建設或社會資本形成，扮演重要角色。對日本帝國與企業而言，創造「殖民地經營」與「企業經營」雙贏的成果。⁶該會社今日仍名列日本「土木建築五大社」（鹿島建設、清水建設、大成建設、竹中工務店、大林組），與大倉組（大成建設）同為五大社中最積極且長期經營在臺事業者。⁷

鹿島組、大倉組、久米組、吉田組、澤井組、志岐組、佐藤組等 7 社是日治

³ 林清波總策劃，《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368。

⁴ 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1-156。

⁵ 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6（2005 年 9 月），頁 61-108。

⁶ 蔡龍保，〈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0（2013 年 6 月），頁 77-120。

⁷ 大林組來臺承包工程，要待 1931 年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清水組在 1899 年來臺承包臺灣澎湖島隱見砲臺工程後，要到 1926 年才又來臺發展。竹中工務店則未曾以臺灣為發展重點，留下的代表作品為 1937 年 5 月竣工的帝國生命臺北支店。參見〈埔里實業會から 落札者に祝電 街内俄かに活氣を見せ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東京：該社，1973），頁 42；竹中工務店，《店報》（大阪：該店，1937），頁 28。

初期土建業中的一流業者，因臺灣總督府欽點來臺。⁸ 這些大資本、大規模的土建業者所需的下游承包商，大多挑選在日本有長年合作關係的業者渡臺。例如，住吉組為鹿島組的下游承包商、新見商店為大倉組的下游承包商，將日本國內的「人脈關係」、「合作團隊」移植來臺。另，也有大型承包商的職員獨立後變成原東家的下游承包商，建立上下游的合作關係，例如原任職於澤井組的古賀三千人、船越倉吉各自獨立創設古賀組、太田組即是。⁹

為究明這樣的脈絡關係，蔡龍保亦就在臺日資的代表性會社——太田組進行個案研究，指出該會社對於殖民地經營之重要性，若與鹿島組這種本社設在日本的日資相較，有許多值得思考的面向。太田組最初是下游承包商，沒有官廳、政黨等人脈資源，是因「親分乾分」¹⁰ 關係來臺。鹿島組則是因日本國內官廳人脈而來臺，在國內本有牢固的政商關係，這個起點決定了不同的發展模式。或因會社經營所需，太田組在臺深耕，「在地化」深刻。¹¹ 另，在土木業界比較沒有看到民族資本之衝突，或因技術面、資本面臺灣人無力與之相抗，到日治中、後期才有少數抬頭，¹² 且多是小資本下游承包商。這是由於殖民地教育弱化工業學門，使臺灣成為日本國內工業技術人才與民間業界發展的場域。¹³ 臺灣人於土建業界

⁸ 蔡龍保，〈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頁 92-93。

⁹ 〈江原節郎氏〉，收於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皆不詳），無頁碼；〈船越組長を憶ふ〉，《日本消防新報》，收於橋本白水編，《船越倉吉翁小傳》（臺北：三協社，1931），頁 190。

¹⁰ 「親分乾分」亦稱「親分子分」，係指在特定的社會集團當中，庇護者與從屬者之間締結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兩者的關係類似父子關係。因此，「親分」在生活上必須照顧「子分」，「子分」於公於私都必須服從「親分」。深入分析，參見岩井弘融，《病理集團の構造：親分乾分集團研究》（東京：誠信書房，1963），頁 1-811。

¹¹ 蔡龍保，〈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土建會社經營之研究：以太田組為例（1896-1945）〉，收於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 685-746。

¹² 初期雖然有辜顯榮於 1899 年與陳志誠、陳洛、李秉鈞、王慶忠、黃建勳等人以資本 30 萬圓，合組的「臺灣商工公司」（公司長為陳志誠），從事土木建築包工及材料供給業務，但實際上技術面只能仰賴日人，顧問為白井新太郎，聘請日人技師，雇用日人工員 7 人。參見〈商工会社の紛紜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2 月 20 日，第 2 版；〈商工会社の紛紜に就て（再び）〉，《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¹³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要到 1917 年才出現「木工建築科」的，下分土木、建築兩分科。高等工業教育在臺灣的展開要到 1930 年代之後，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政策轉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總督府在臺推動「工業化」政策，才設置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31）、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1943）等培養高階的技術人才學校。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3（2015 年 9 月），頁 56、58。

的發展，呈現嚴重的「停滯」、「跛行」與「從屬」。

日治中後期，臺灣人在土建業漸嶄露頭角。例如，臺北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林焜灶的「協志商會」、陳海沙的「光智商會」，均為箇中翹楚，是少數與能與日人土建會社競爭者。蘇容子〈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為值得參考的個案研究，¹⁴ 仔細爬梳 1915 年畢業於工業講習所（臺北工業學校前身）建築科的林焜灶之創業過程，分析協志商會（1918-1951）的承包工程，有助理解當時結構分明的土建業中臺人業者扮演的角色。

就營建市場的角度觀之，日治時期土木建築營建業，可分為日本殖民臺灣相關的營建市場（包含日本人家屋、商店及官廳土木工程），以及仍然持續存在的臺灣傳統土木營建市場（臺灣人家屋、商店及書院、祠堂、廟宇等公共建築），因各自的營建技術體系不同，營建業者各擅其長。本文的研究對象——清水組，即屬前者。相較於鹿島組以土木工程著稱，清水組則坐上日本國內建築工程第一把交椅，本文運用諸多未刊行的清水建設會社史料（《工事一覽》、《社報》、《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彙報》、〈店員配置表〉等），旁及竹中工務店、鹿島建社的會社史料，加上臺灣所藏之報章雜誌、專書，從殖民地史的視角來觀察該會社在殖民統治政策及殖民地發展上的結構性角色。先了解清水組來臺前在日本土建業的角色與定位，再觀察其相當特殊的在臺發展足跡，分析各階段承包之工程，究明其與殖民統治、中央（含軍方）／地方官廳政策推動之關聯，釐清其經營特色。

二、明治時期日本土木建設業中的清水組

（一）明治時期日本的土木、建築事業

整個明治期（1868-1912），日本的土木工程幾乎都是鐵道工程。當然，土木工程除了鐵道之外，也有改修河川、修築堤防、建設道路以及築港，特別是大正時代（1912-1926），有許多大規模的灌溉和填埋工程。大正時代以前，除鐵道之

¹⁴ 蘇容子，〈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1-200。

外的土木工程中，河川相關工程在數量上居壓倒性多數，但全都是由日本內務省以直轄直營的方式施工，其他的土木工程或由內務省自行施工，或由承包業者施工，工程數量及金額都很小。「土木承包工程就是鐵道工程」的時代，在明治期持續好一段時間。¹⁵

從 1891、1892 年左右到中日甲午戰爭期間，不只日本政府陸續推動鐵道事業，民間也創立日本鐵道、九州鐵道、山陽鐵道、關西鐵道等私設鐵路會社，土木工程邁入繁盛期。承包商漸漸組織化，有力人士爭相進入此一事業，出自最高學府的人們也從事此一行業，土木承包業變成一門體面的好事業。由於此一行業確實會賺錢，許多承包業者的「番頭」、「手代」¹⁶ 獨立營業，業者在短時間內大增。¹⁷ 明治末期，土木承包業者出現鐵道工程之外的發展空間，其中之一為水力發電工程。1907 年以後的短短數年間，水力發電急速擴張，與鐵道工程並駕齊驅，占十分重大的比例。到了大正時代，包含高堰堤工程等之水力發電相關工程，終於取代鐵道工程成為土木承包業最重要的工程。¹⁸

至於建築事業，在明治時期之前，大型建築物大概僅限於神社、佛寺，因此，只有政府的工匠發達。明治之後，西洋建築漸次興工，特別是橫濱，由於洋人的商館蓬勃出現，成為西洋建築最早發達的地方，清水組扮演重要的角色。較之土木事業，建築事業發達得非常晚，在日俄戰爭前稱得上是建築承包業者大概只有一、兩家，其他是所謂的「大工棟梁」。¹⁹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隨著增設師團、鎮守府等，建築承包才稍稍走向發達。日俄戰後，日本的銀行、會社等漸漸轉而採用西洋建築。此外，隨著各種製造業的興起，興建許多工廠，特別是在大阪，出現許多成功的建築承包業者。而後，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變為富裕國家，銀行、會社也好，個人商店也好，都採洋式建築，形成繁盛的西洋建築，帶來建築業的全盛時代。²⁰

¹⁵ 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東京：技報堂，1971），頁 88。

¹⁶ 「番頭」是指商店職員的首領，統率「手代」以下的職員，代主人處理店裡一切事務的人。「手代」則是指居於「番頭」和「丁稚」之間的職員，「丁稚」是指在店裡從事雜役的少年。

¹⁷ 鹿島精一追懷錄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懷錄》（東京：該會，1950），頁 371。

¹⁸ 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88-89。

¹⁹ 鹿島精一追懷錄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懷錄》，頁 373。〔按：原本將負指導之責的工匠稱為棟梁，此處係指監督整個工地現場的工匠首領〕。

²⁰ 鹿島精一追懷錄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懷錄》，頁 373-374。

（二）清水組簡史及其來臺前的發展概況

清水組是日本土木建設業界最具代表性的會社之一，該社創立於 1804 年（文化元年），首任社長為清水喜助。1783 年清水喜助生於越中國（今富山縣）婦負郡小羽村的農家，因對建築有興趣，竟將家業的繼承權讓給妹妹，前往宇都宮參與日光廟的修建。22 歲前往江戶，從事木工的工作，而後獲幕府之命，負責興築高田穴八幡宮，此工程使其名聲廣播。而後，興築小菅、新橋及深川的穀倉，時逢橫濱開港，喜助立即前往橫濱開店，專門承包各項官方工程，特別是大大小小的宅邸工程。²¹

第二代清水喜助（藤澤清七襲名），於 1859 年繼承為第二代領導人，家業更加精進，出入上野宮家（獲賜宮號的皇族）、幕府、井伊家、鍋島家及本莊家等，成為其固定御用。從第一代以來，以「信」為重以及「業主至上」的觀念，在第二代完全成為會社方針。1859 年 7 月，橫濱開港後，因應外國人的需求，從事洋館建築。與外國人接觸，增廣見聞，清水組開創「和洋折衷式建築」的獨到見地，也被稱為清水式。而後，除了外國人設計的建築物之外，其餘的洋式建築幾乎都採此建築樣式。²² 其他重要的建案，還有受幕府之命承包江戶築地洋式飯店——築地飯店，以及受大藏省之命，於橫濱興建外國人應接所。興建過程中，其專業技術與能力為三井組三野村利左衛門所知。1871 年，三井家委託清水組興建三井組ハウス（而後讓渡給第一國立銀行），之後再委託興建三井為替座（三井銀行前身），兩案皆成果斐然。因三野村利左衛門的推舉、子爵澀澤榮一的知遇，清水組基礎日趨牢固。²³

第三代清水滿之助，秉性溫厚篤實，頭腦清楚，具進步面向的同時，在處事上又不失中庸。特別是滿之助具金融、經濟之實務知識，重視一代、二代店主「信用本位」、「堅實本位」方針固不待言，更時常以新智識刷新事務、統御人事，與「工程之敏速」同為三代店主的特質。二代店主歿後，將橫濱設為本店、東京設為支店，滿之助在橫濱統攝店務。而後，以三井、澀澤兩家為首的東京業主漸

²¹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東京：合資會社清水組，1936），頁 3-5。

²²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 7-8。

²³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 10-11。

增，遂將主力轉往東京。²⁴ 1887年，滿之助病篤，由時年10歲的長男喜三郎襲名繼任家業，未亡人梅子擔任輔佐之職，諸事詢問澀澤榮一，統理一切店務，並拔擢親戚原林之助擔任經理。²⁵ 1912年，明治天皇崩殂的大葬場建築等，是非常重要的且十萬火急的工程，當局特別指定由清水組承辦，對其無疑是無上的光榮與肯定。²⁶

若就土木建設業在日本國內正式開始蓬勃發展的1887-1914年為止，清水組承包1萬圓以上的工程有660件。若將之分為工場倉庫類、銀行/事務所/商店類、官公廳工程類、其他工程類，其所占比例分別為43%、34%、13%、10%，工場倉庫類、銀行/事務所/商店類，合計77%。²⁷ 由上可知清水組的兩大特徵：1. 清水組是以建築工程為主的土建業，2. 清水組的技術、專業雖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仍是放在民間企業。

三、初期來臺及其頓挫（1899-1928）

在日本土建業界已居領導地位的清水組，是何因緣來臺發展，又何以中挫暫時撤回日本，第一次來臺階段的發展成果為何，為本節討論的重點。首先，由日治初期臺灣土建業的發展環境談起。

（一）由惡性競爭到官廳指定的業界環境

到了明治30年代（1897-1906），日本國內因甲午戰爭帶來的好景氣告一段落，不景氣的傾向日趨濃厚。發生足尾鑛毒事件、各地爆發米騷動就是明治30年代。1898年，富岡製糸所和日本鐵道的機關士（機關車駕駛員）群起罷工。1899年，橫山源之助完成其描寫勞工階級慘狀的名著《日本の下層社會》。1900年4月，東京股市大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恐慌。再者，此時日本全國幹線鐵道網大

²⁴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13-15。

²⁵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18-23。

²⁶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1937年第3版），頁400-401。

²⁷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東京：該社，1984），頁32-33。

體完成，鐵道工程大量減少。²⁸ 1899年公布會計法、採用競標制度後，土木承包業利潤與遠景大不如前，倒閉者眾。相較於此，殖民地臺灣的鐵道、港灣、道路、上下水道、河川、埤圳、官舍等土木建築事業剛起步，成為業者「雄飛海外」的經營場域。

依據會計法第24條規定，除了以法律、敕令規定的情形之外，政府的工程、物件的買賣借貸都必須公告後交付競標。實施結果弊端百出，蓋因臺灣商工業秩序未如日本國內整備，渡臺者多是投機謀利之輩，特別是土木營繕工程的承包商，多是無經驗又無財力的狡黠無賴之徒，競標時，投標者常相互結托，運用各種計謀（例如以粗惡品進行不當低價競標），產生諸多弊端而延誤工程。工程的監督嚴密審慎，但是承包商時常難依預定日期竣工，或因不合乎當初的設計而解約，²⁹向來信用可靠的承包商反而避免與這些人競標。因此，此一規定實施後，實際上反而增加工程費，大大阻礙臺灣各項設施的推進。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技師長長谷川謹介在推展鐵道工程時，曾強硬主張：「縱貫鐵道工程如果不廢除競標的方式而改採隨意契約、指定有信用且富經驗的業者，就無法期待工程的完備與敏速。」³⁰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接受其建言，各方運作下，1899年7月發布敕令第323號，臺灣鐵道工程可自由選擇承包業者簽訂隨意契約。³¹ 長谷川謹介指名的日本土木承包業者有鹿島組、大倉組、久米組、吉田組、有馬組、志岐組、佐藤組等7家。當時臺灣瘧疾等惡疾盛行、治安未靖，日本國內將之視為「鬼之島」，業者對於來臺承包工程一事十分猶豫。然而，由

²⁸ 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87-88；鹿島建設社史編纂委員會編，《鹿島建設百三十年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71），頁73。

²⁹ 〈鐵道部と納品受負〉，《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21日，第5版；〈土木請負人の弊〉，《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1月25日，第2版；〈不正競爭入札者の輩出〉，《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26日，第2版。

³⁰ 〈鐵道及築港ニ要スル物件ノ買入借入及勞力ノ供給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ニ關シ敕令發布方稟申、同上敕令發布ニ付供閱（敕令第三〇三號）〉（1899年1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61016。

³¹ 1899年敕令第323號規定，臺灣總督府鐵路事業所需的車輛、器具、機械、其他鐵路用品從其他官廳或私設鐵路會社間買入、借入或買出、借出給其他官廳或私設鐵路會社時，得依隨意契約行之。參閱〈台湾總督府ニ於テ鐵道事業ニ要スル鐵道用品ノ売買貸借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ノ件ヲ定ム〉（1899年6月28日），《公文類聚·第二十三編·明治三十二年·第十九卷·財政一·會計一（會計法·會計法供託）》（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00852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A01200881900，下載日期：2023年3月8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於縱貫鐵道工程的承包金額大、利潤高，此時日本國內工程少、景氣不佳，業者認為在臺灣的獲利，正好可以補足日本國內的虧損。³²

長谷川謹介返日服務後，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工程，仍然多由這些有合作經驗的業者承包。例如1910年開工、1926年完工的臺東線工程，是由佐藤組、澤井組承包；1917年開工、1924年完工的宜蘭線工程，是由澤井組、鹿島組、大倉組、住吉組承包。³³ 這些業者的專業與施工品質在長谷川謹介主政時期已得到鐵道部的信任，奠定彼此合作基礎，後來也持續以此一產、官合作關係推進臺灣鐵路事業。

（二）因軍方指定而來臺

日治初期，臺灣的土木建設工程的發展進程亦同日本國內，最初有較多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相對少，僅限於官舍和軍方的建築工程。清水組以建築為主、土木為輔，最初並沒有獲得鐵道或土木官廳的指名而來臺，在上述惡性競爭的環境下，沒有獲得官廳指名，勢必較難取得重要工程。1899年，清水組奉軍方之命來臺承包澎湖島「隱見」³⁴ 砲臺工程，亦即，因軍方的指定而來臺。若追溯在此之前清水組承包的軍方工程，也只不過2件，分別為1891年承包近衛步兵旅團第一、第二連隊營舍工程，1899年承包參謀本部廳舍（東京霞關）工程，³⁵ 非其主要業主。

此時，為了砲臺工程，派遣名古屋支店主任金子莊太郎等3人來臺，指揮木匠、泥瓦匠、油漆工等，營建當時被稱為日本南方防衛上最重要的據點。1900年5月底完工後，人員撤退回日本。此一工程不僅是清水組在臺灣的第一個工程，也是清水組在海外的第一個工程。³⁶ 此時的建築工程不多，清水組甚至沒有開設

³² 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89。

³³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臺灣的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14-34。

³⁴ 一般要塞砲設置於要塞，不須移動位置，但其固定不能動也成為缺點，顯露的狀態也使其容易遭受攻擊、破壞。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要塞砲出現所謂的「隱見式」（或稱「隱顯式」）砲臺，視需要才由壕中伸出的構造，平時為隱匿的狀態。就清水組的興築時間推測，應為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³⁵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33。

³⁶ 清水建設兼喜會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兼喜會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東京兼喜會，株式會社，1953），頁153。

出張所來擴張業務。³⁷

而後，其所承包的工程除了有 1 件是地方官廳高雄州的屏東街工程外，其餘皆是軍方臺灣軍經理部的工程（參見附表）。例如，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的兵舍、飛機的機庫、整地等工程。1926 年，承包臺灣軍經理部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兵舍等工程，由藤井茂美擔任工事長。之後，第二期工程也由清水組承包，1928 年 5 月完工後，撤退回日本國內。此時，清水組僅在臺北設置暫時性的出張所，負責和軍方連繫。³⁸ 30 年間僅有 6 件工程，其中 5 件為軍方工程。與軍方關係密切可謂是此一時期之特徵，但也呈顯其業主的侷限性。亦即，如前所述，清水組的技術、專業雖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仍是放在民間企業。此時，其顯然亦無在臺積極經營民間企業的企圖。在臺承包的軍方工程，較像是維持與軍方之關係而非拓展業務。

1941 年 2 月 17 日，清水組社長清水康雄來臺，曾如此回憶該社和臺灣的因緣：「清水組第一次和臺灣結下因緣，是始於 42 年前的明治 32 年（1899），受到某方〔按：指軍方〕的指定而承包、施工澎湖島的重要工程。當時我的父親（前社長清水釘吉）渡臺，而後原林之助經理也來到臺灣。我生於明治 34 年（1901），當時的事情只不過是聽過。以此為契機，而後又承包某方〔按：指軍方〕的工程。此外，廣東攻略後再前往華南，也是出自於此因緣。再度前往臺灣是距今 10 年前，第二任支店長土井豐吉來臺之後，才廣泛地參與臺灣的工程，受到各方的照顧」。³⁹

由上可知，初期來臺及在臺的工程，都是出自於軍方的指定而承包，但清水組似乎無意積極經營在臺事業。多元承包不同工程、積極在臺發展，要等到下一階段土井豐吉支店長來臺之後。清水康雄所言，也說明了而後進入戰爭時期，清水組之所以前往華南發展，亦是受軍方的委託。

³⁷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42。

³⁸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7-148。

³⁹ 〈清水組の新社長一行が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按：本文所引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四、再度來臺與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

(1930.8-1937.7)

(一) 本店的不景氣對策

日本因關東大地震(1923年)後的眾多復興工程,一時為土建業帶來景氣。但到了大正末年、昭和初年,不景氣的時代再度來臨。本店長清水釘吉設置特別調查會,做為幹部的諮詢機關,就營業上的重要事項進行協議、研究。1927年1月,大幅修改營業規定和組織編制,制定退休辦法因應不景氣,1932年4月進入無股息分配期(前後3期,至1933年4月期),並裁減人員。⁴⁰

至於積極作為,則是於1928年2月設立東京鐵骨橋製作所,隔年3月設立日本ビチュマルス舗裝工業株式會社,襄助工程的穩定推動。為求技術提升與經營合理化,禮聘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主任佐野利器教授擔任副社長。另一重要政策,則是擴充海外的營業網。1929年7月,滿鐵特命清水組承包遼東飯店新築工程,以此為契機,再度設置大連出張所。1931年8月,升格為支店。1930年8月,再度在臺灣開設出張所。1936年4月,升格為支店。隔年4月,開設臺灣支店高雄出張所。⁴¹

(二) 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與承包工程分析

臺北出張所已於1928年5月廢止,1930年8月才又重新設置。同年8月,課長越山徹一奉命視察臺灣。12月,任命剛進入會社的大野巖擔任出張所主任,前往臺灣。1931年9月,承包東洋生命臺灣支部新建工程,這是固定性的出張所開設以來承包的第一個工程。⁴²然而,發展並不順利,或因之前的基礎薄弱,主要僅倚靠軍方工程,再加上要和鹿島組、大倉組、太田組、今道組、高石組等已在臺長期經營、有深厚基礎、在中央或地方有其地盤的會社競爭,十分吃力。當

⁴⁰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71-74。

⁴¹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72-80。

⁴²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147-148。

表一 臺灣支店（含出張所）歷任支店長（負責人）一覽表

姓名	項別	職稱	任期
金子莊太郎		場所係（股）	1899年 4月-1900年 5月
藤井成美		工事長	1926年 3月-1928年 5月
大野巖		主任	1930年 12月-1933年 5月
土井豐吉		出張所長	1933年 6月-1936年 2月
土井豐吉		支店長	1936年 2月-1938年 12月
栗原榮次		支店長	1939年 1月-1940年 3月
深澤勝久		支店長	1940年 4月-1946年 4月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歷〉（社內資料未刊行）。

時，大野巖也無適當策略，經營陷於困境。要到 1933 年 6 月，時任博多支店長的土井豐吉來臺赴職，清水組在臺事業才有明顯起色。⁴³

土井豐吉於 1883 年 2 月 23 日生於香川縣高松市，為三好平八之五男，後成為土井惣吉之養子。⁴⁴ 1902 年自東京工手學校（今工學院大學）建築科畢業後，進入清水組工作。而後，陸續任職於本店以及朝鮮京城、名古屋、大阪、九州各支店。1923 年 11 月任橫濱出張所主任，1927 年升任本店第一副部長，隔年任大阪支店次長，1930 年升任九州支店次長，⁴⁵ 資歷豐富而完整。為人溫厚篤實，頗受官廳及同業之好評。在土井的努力下，臺灣出張所的業績大大提升，方能於 1936 年 2 月升格為支店，土井升任支店長。隨著業務的擴張，1937 年也在高雄開設出張所。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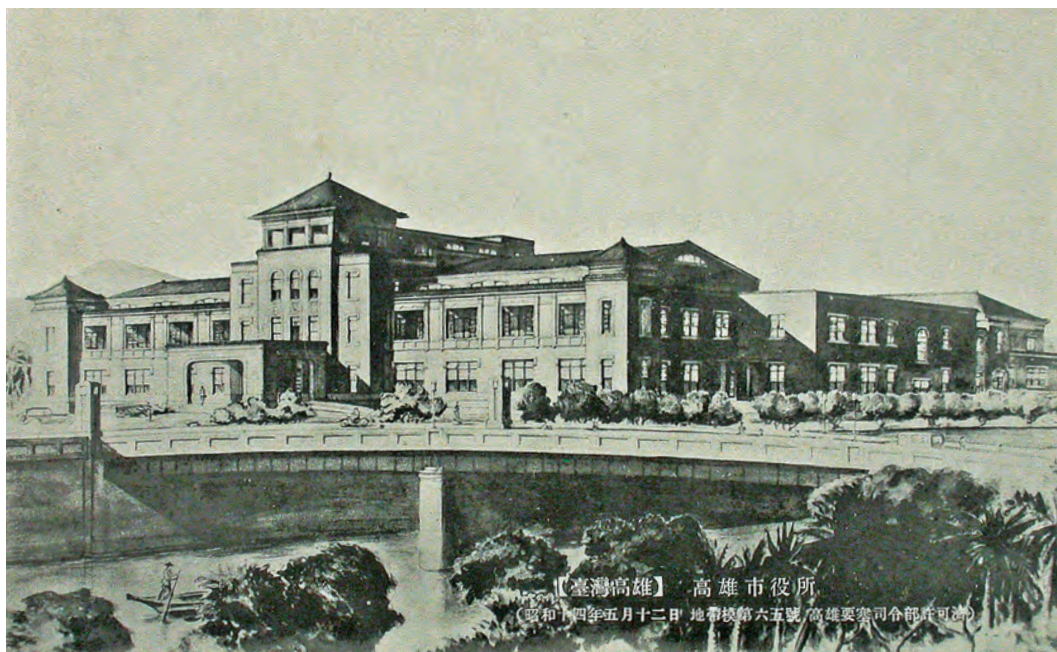
由附表可知，由於土井的努力，清水組在臺承包的工程已不同初期侷限於軍方工程，而是廣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及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除陸軍工程外，中央官廳有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專賣局、營繕課等，地方官廳有臺北州、臺北市役所（土木課、營繕課）、高雄市役所（參見圖一）等，民

⁴³ 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頁 16。

⁴⁴ 谷元二，《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1940 年第 13 版），頁 34。

⁴⁵ 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歷〉（社內資料未刊行）；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16-18；鈴木清四郎，《二十五年紀念 工手學校一覽》（東京：工手學校，1913），頁 81。

⁴⁶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頁 17-18；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



圖一 清水組承包之高雄市役所（1939，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高雄市役所發行高雄市役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年5月19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62a708e6ebf70be37b55184286a65a5d#153774。



圖二 清水組承包之臺北市宮前公學校（1936，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資料來源：清水組編，《工事年鑑：昭和11年版》（東京：該組，1936），附圖。

間會社則有三井物產(株)、三菱地所部、臺灣興業、日本鋁(株)、日本航空輸送(株)、東洋製罐(株)、臺灣電力(株)、臺陽鑛業(株)、新日本砂糖工業(株)、臺灣水產販賣(株)、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明治生命等。

由 1930 年 8 月重設臺北出張所迄至 1937 年 7 月清水組合資會社時代結束為止，近七年間，就附表蒐羅的 37 件工程觀之，1 年平均約 5.3 件。業主屬官廳的有 19 件（軍方 1、中央官廳 10、地方官廳 8），占 51%；業主屬民間業界的有 16 件，占 43%；屬民間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2 件，占 6%。呈顯出經營重點不同於日本國內，是以官廳的工程為大宗，民間產業界次之。再就工程種類觀之，屬官方設施類（含軍方、公立學校、醫院）有 19 件，占 51%；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有 8 件，占 22%；銀行/會社/事務所類有 8 件，占 22%；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2 件，占 5%。呈顯出承包工程之種類趨於多元，業績蒸蒸日上。

此一階段的代表性工程之一，為明治生命保險會社臺北支店。此為清水組在臺灣的第一件設計兼施工的工程，即使臺灣支店並無編制設計人力，不像京城支店、奉天出張所設有「設計係」〔按：「係」即為課下之「股」〕。⁴⁷ 該工程費約 30 萬圓，1936 年 5 月 22 日於鐵道飯店前的工地舉行地鎮祭。明治生命臺北出張所小林所長、阿部副所長及以下社員，從本店來臺的荒木工事監督、清水組臺灣支店長土井豐吉、表町代表吉岡德松、三菱商事及其他關係者皆參與祭典。此新建臺北支店的工地，是 1918 年明治生命開設臺北出張所時就購置，工地面積 295 坪，建坪 220 坪，建物總面積 647 坪，設計樣式為「近代復興式」，為地上三層的鋼筋混凝土建築，附有亭仔腳，建物腰身有花崗石，其餘則用人造石。1936 年 5 月開工，隔年 6 月 20 日竣工。一樓全部及二樓的一半由三菱商事臺北支店租用，二樓一半和三樓全部由明治生命使用，各有不同的入口，東側玄關裝設自動式電梯。⁴⁸ 此建築也是當時臺北車站附近，最亮眼的現代建築之一。

⁴⁷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8 年 10 月 25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⁴⁸ 〈明治生命新築 二十二日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明治生命館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五、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與鮮明的南進角色 (1937.8-1945.4)

1937年7月7日的盧溝橋事變，日本和中國正式開戰，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變以來的準戰時經濟體制，自此轉為戰時體制。而後，不論是土建業界或是清水組本身，皆提出因應變局的新方策。何以清水組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面對嚴厲的特殊戰局仍能年年營利成長，並維持一定的股東分紅（參見表二），值得深入觀察。本節將究明清水組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分析承包工程的變化，釐清其於戰時扮演的特殊角色。

表二 太平洋戰爭中清水組營業成績概況表（1942.3-1945.9）單位：千圓

項別 決算期	總收入	總支出	營利	配息率(%)
1942.3	47,126	44,488	2,638	10
1942.9	42,877	40,186	2,691	10
1943.3	54,286	50,787	3,499	10
1943.9	60,829	55,911	3,918	10
1944.3	85,881	80,415	5,466	10
1944.9	89,707	83,419	6,288	10
1945.3	129,292	122,400	6,892	10
1945.9	109,538	100,434	9,104	10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106。

（一）日本土木建設業團體的重編

日本政府的建設行政，一開始並沒有認定土建業是重要的產業，使得土建業界的體制一時跟不上戰局的進展。中日開戰後，工程變成只有與軍方工程和軍需相關工程，其他大工程大都中止。軍方為了迅速興建軍事設施，尋求與施工能力強的大型建設業者建立密切關係。首先是陸軍邀集11間公司，於1941年2月組成「軍建協力會」。而後，在海軍的要求之下，隔年3月組成「海軍施設協力會」。軍方認為必須掌握有力業者，業者也認為對於取得軍方工程是有利的，兩者皆期待這樣的組織之成立。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重要組織，皆由清水組常務監事清水揚之助擔任會長。協力會不只主導軍方和軍需工程之分配，甚至有統制物資的

配給權，於業界握有絕對的權力。⁴⁹

1942年6月，商工省發表統制機構整備要綱後，陸續成立關東土木建築統制組合、日本土木建築統制組合等組織，兩協力會於1943年9月發出指令，命會員不可加入，認為軍方掌控的會員加入新的統制組合將阻礙軍方推進工程，⁵⁰明顯看到不同單位相互搶奪重要業者的現象。結果，工程集中於專屬軍方的大型業者，集結於商工省統制組合的中小業者批判聲浪四起。⁵¹日本官廳政策不統一甚至是對立的情況下，不利推進戰局。同年10月，商工省各部局依職掌內容分別被併入軍需省、大東亞省、農商務省、運輸通信省之後，土建業的管理由商工省轉移到軍需省，對業界的統制轉為優先強化軍需產業。⁵²

1945年3月28日，據國家總動員法第18條，實施戰時建設團令，設立戰時建設團，統制前述的業界組織、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日本土木建築統制組合，戰時統制機構由原本的接受工程委託、分配機關性質，轉為接受工程委託、施工的性質，首次實現包含土木建築業的一元性承包、施工，並展現國家統制色彩。軍需大臣吉田茂任命清水康雄（清水組）、鹿島精一（鹿島組）、竹中藤右衛門（竹中工務店）等27名業界人士為設立委員，由擔任過臺拓首任社長的加藤恭平任團長，清水康雄是設立委員，清水揚之助則是理事、總務部長。⁵³此外，為期軍事設施、軍需產業設施、輸送設施及其他重要工程能快速完成，順利維修各種重要施設，1945年7月，指定主要的土建會社準用軍需會社法，優先獲得技術勞力、一般勞力、作業用物資以及銀行之融資。戰時建設團隨著戰爭結

⁴⁹ 津田靖志編，《建設業団体史》（東京：建設人社，1997），頁115-118；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358；清水建設，《清水組200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4-5。

⁵⁰ 〈業界統制機構の推移〉，《社報（1941年12月8日-1945年8月15日）》（大阪：竹中工務店、滿洲竹中工務店），頁43。

⁵¹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68。

⁵² 蔡龍保，〈「國策支援」與「企業經營」之間：中日開戰後日本土建會社鹿島組的發展為例（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2018年12月），頁107-156。

⁵³ 1. 一元化實施國內建設工程。2. 以土建業者或其團體為成員，幹部由政府任免，全面由政府強力監督。3. 得命其成員提供建設技術者或勞務者、讓渡或借出機械。4. 能徵用建設技術者、勞務者。5. 解散與其業務接觸的各種土木建設統制機關。參見津田靖志編，《建設業団体史》，頁121；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361-370。

束於同年10月1日解散，只進行2件工程。⁵⁴

(二) 戰爭時期臺灣支店的經營方針

1. 本店的戰時經營方針

中日戰爭爆發後，數百萬圓、數千萬圓的工程增加。建築工程所需資金約占工程契約金額的三成，土木工程約占契約金額的一點五-兩成，用於設置機構、購入資材、雇用勞工等。幸運的話，土建會社可從企業（業主）取得部分貸款，或向銀行融資，以求順利推進工程。⁵⁵ 清水組於1937年8月，將持續了22年的合資會社改組為株式會社，使清水家與社員間的關係更為緊密，並增資為1,200萬圓資本金的大會社。與業界另一個達1,000萬圓規模的大林組，⁵⁶ 是當時唯二有能力同時承包數個大規模工程的會社。

軍方工程總是以「透過一般的競標方式會讓無資力、無經驗業者得以參與而延誤工程」為由，指定有資力、經驗者才能參與競標，再與標價最低的業者簽定「隨意契約」，⁵⁷ 即今日所謂限制性招標。⁵⁸ 向軍方靠攏，自然有利於取得軍方重要工程。再加上如前述，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皆由清水揚之助擔任會長。當時清水組不論是質或量，在業界都是特別突出的大型業者。揚之助的人品

⁵⁴ 〈通達〉，《彙報》5（1945年8月5日），頁2；〈本店便り〉，《彙報》5（1945年8月5日），頁8；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370。

⁵⁵ 陸海軍要鹿島組承包千萬圓的工程時會先借三成左右的資金，使鹿島組可以使用無利息的社外資本。然而，在從軍部借得款項之前，與銀行立定契約、設置機構、以至開工之前，承攬人必須準備全部的資金。例如資材的購入、勞力的募集、勞工的雇用等，需要相當多的資金。因此，資金的一部分必須透過借貸。工程往往同時有好幾處在進行，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銀行的融資。大部分會在2、3月借款，7月達於高峰，12月底大體會還款給銀行。鹿島專務，〈土木建築に就いて〉，《鹿島組月報》（1941年7月），頁55-56。

⁵⁶ 社長，〈就任の辭〉，《鹿島組月報》（1938年9月），頁3；會長，〈年頭の辭〉，《鹿島組月報》（1939年1月），頁3-4；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90-92。

⁵⁷ 〈官房第2030号 8・5・5 契約締結の件（2）〉（1933年5月5日），《公文備考 L卷2 會計 海軍大臣官房記錄 昭和8》（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海軍省-公文備考-S8-165-46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C05023214800。

⁵⁸ 隨意契約是指發包公程時，不依競標方式而任意與業者締結契約。可分為「特命隨契」、「少額隨契」、「流標隨契」三種。特命隨契是指定特定業者締結契約，由於沒有競爭對手，承包金額往往會偏高。少額隨契是從兩個以上的業者取得預算書而締結契約的方式，依行政區畫和事業內容定預定價格之上限。流標隨契是指依競標方式卻沒有投標者或得標者，或得標者沒有締結契約等情況，與得標者以外的最低價格的投標者締結契約。

被認為是受託則使命必達，且能公正分配工程，遂被推為會長，其他大型業者也被列入相應的人事。揚之助在政經官界有廣泛的人脈關係，自身亦認為適合對外的營業工作。兩協會是要將軍方相關工程分配給會員，但也掌握統制物資配給之絕大權力，會長一職舉足輕重。作為組織中的重要會社，清水組被積極地派遣、參與，使其戰爭時期的業績大大提升。⁵⁹

1945年3月，被編入戰時建設團的清水組，從1945年3、4、5月合併號《社報》留下的文字可一窺清水康雄社長的心聲。他以「國難來」為題所撰之前言提及：「由於被編入戰時建設團之中，無法如從前那樣自由行動，請大家見諒。」這是康雄真正的心聲吧。這一期《社報》一直要到戰後1945年12月，才被刊行。⁶⁰ 1945年7月10日，清水組被指定為「軍需充足會社」，⁶¹ 這比被編入建設團之中更受到政府強力的統制。在軍事政權之下，軍方的意向、命令優先於一切。為了軍需，股東會議、幹部會議的意見都變得可有可無了。社長不是實質上握有代表權的董事長，政府對軍需充足會社握有業務執行權，即時因應國家需求，社員適用徵用令，⁶² 企業的自主性幾乎完全喪失。

2. 臺灣支店的配合與南進發展

(1) 向軍方靠攏

土井豐吉支店長積極擴展在臺事業的同時，開始計畫前往廣東發展。土井因飛機失事罹難（詳見頁73）後，由完成日本銀行工程的栗原榮次工事長接任臺灣支店長。栗原出身於群馬縣，1916年自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今東京工業大學）畢業後進入清水組。⁶³ 栗原接任之前，土井在支店的經營上已有長足的進步，打下重要

⁵⁹ 清水建設，《清水組200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5。

⁶⁰ 清水建設，《清水組200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5-6。

⁶¹ 依據1945年1月26日敕令36號通過的「軍需充足會社令」，「軍需充足會社」，是指該會社經營充足軍需所需的軍需事業以外的事業，且經主務大臣指定者，準用軍需會社法。包括地方鐵道事業，軌道事業，汽車運輸業，小型運送業，港灣運送業，倉庫業，電氣通信設備業，土木建築業，金屬類回收事業，船舶救助上陸及解體事業，以及依軍需會社法施行令進行軍需物資配給事業者。參見〈軍需充足會社令ヲ定ム〉（1945年1月27日），《公文類聚·第六十九編·昭和二十年·第六十卷·產業三·商事一》（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02944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A14101339300。

⁶² 清水建設，《清水組200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6。

⁶³ 谷元二，《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18。

基礎。根據 1934 年 1 月的清水組店員配置表，臺灣出張所的店員總數 11 名，職員 6 名、雇員和臨時雇員 5 名，其中內勤 2 名、外勤 9 名，該月進行中的工程件數 3 件。⁶⁴ 到了 1938 年 11 月，臺灣支店下設庶務係、會計係、簽約係、估價係、機械係、工作場，店員總數增至 74 名，其中內勤 16 名、外勤 58 名，該月進行中的工程多達 17 件。⁶⁵ 顯示進入戰爭時期之後，規模迅速擴大，工程量也大增。

1940 年 4 月，栗原榮次回本社擔任工務部長，深澤勝久被拔擢為臺灣支店長。深澤亦是東京高工建築科出身，是小栗原兩屆的學弟，兩人也是群馬縣同鄉。深澤於 1918 年 7 月自東京高工畢業後，立即進入清水組。而後，除了在本店工作外，歷任橫濱出張所、博多支店（後來的九州支店），1939 年 1 月任九州支店次長。1940 年 4 月，來臺擔任支店長。⁶⁶ 土井力行「社員厚生第一主義」，提出新建社宅、支店建築計畫（當時支店建築是租的）。深澤承其遺策，1940 年 7 月，計畫自行興建支店，開始購買土地。當時，在支店之下設有高雄、新義〔按：應為處理新竹地區到嘉義地區的出張所〕、花蓮港 3 個出張所，在臺南設詰所。⁶⁷ 此時的工程，延續土井時期的努力成果，以民間事業為多，與軍方的關係淺薄。然而，隨著時局的發展，1940 年 6 月接獲軍方命令後有顯著變化。深澤支店長開始和軍部經理部頻繁交涉，而後，更以海軍施設協力會委員、臺灣軍建協力會副會長等身分，與軍方保持密切關係。⁶⁸

同年 7 月 8 日，臺灣支店承包的日本鋁株式會社銅門工程現場發生土砂崩毀事件，25 名社員遭到活埋。本社於隔日召開幹部會議，派遣監查人太田稔前往臺灣處理善後事宜。即使值此挫折，並無中斷在臺發展，為了增建中崙的機械倉庫材料放置場、事務所以及在高雄市設出張所，持續購買土地。⁶⁹ 本社對臺灣的關心和重視與日俱增，1941 年 2 月 12 日的幹部會議後，新任社長清水康雄與常務董事小笹德藏為了解支店現況，13 日自東京出發親自前往臺灣視察。⁷⁰ 3 月 10

⁶⁴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4 年 1 月 9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⁶⁵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8 年 10 月 25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⁶⁶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1941 年第 8 版），頁 378。

⁶⁷ 所謂詰所，是在大型工程現地一定會設置的臨時建物，是工地裡唯一允許摘下安全帽的地方，是工地內的休閒場所。

⁶⁸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4-1135、1137。

⁶⁹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4-1135。

⁷⁰ 1941 年 2 月 17 日抵達臺北，18 日南行到高雄、臺南、阿里山後，24 日返回臺北。25 日經基隆港，

日舉行幹部會議，社長、小笹常務報告臺灣之實況，並就支店建築案進行協議。4月24日幹部會議決議編入臺灣支店改建經費，著手興築支店。1943年初，臺灣支店終告落成，⁷¹ 具體展現出積極配合軍方行動且長期深耕臺灣之意志。

而後，在戰況轉趨不利、戰局難以挽回頹勢的情況下，支店長深澤也因為和軍方的密切關係，1945年1月得知軍方機密，事先有撤退至北部及而後返日之準備。此時，清水組的工程集中臺灣南部，1月3日，軍方放棄臺灣南半部後，預想敵軍也能從宜蘭、新竹上岸，決定集結軍力於北部，採決戰之態勢。深澤將南部一百二十餘名清水組社員召集至北部，於臺北興建疏開用營房。此時和廣東方面已無法連絡，向本社發出報告也無法送達。不久，美軍占領琉球，與日本國內的連繫完全斷絕。⁷²

一直到戰爭結束前，軍方仍徵用臺灣人分配給土建業者，臺灣人勞動者形勢不穩的狀況變多。1945年4月前後，傳聞軍人、官員將撤退回日本，土建業者也深感必須早點解除徵用。深澤支店長等和軍方、國民政府連繫，解除徵用，⁷³ 留居高雄的社員從高雄乘船到基隆，留居臺北的社員從基隆乘船回國。⁷⁴ 清水組因與軍方之密切關係，在未停戰前即開始進行撤回日本的準備，終戰之後得以較早離開臺灣。

誠如大塚清賢《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所言，清水組的發展一言以蔽之是順應國策：「新體制運動終於全國性地發展就緒，於各階層、各業界起了極大的漣漪。對於不改舊態的組織給予痛擊，使之不得不進行改組，但清水組貫徹自以往以來即與國家共榮，與國家同步的會社政策，結果在時局下立於今日之情勢，有其獨特超然之姿。換句話說，事業與國家共有，事業與人共有。其事業繁榮、發展的原動力在於經營者之德行，自不待言……。初代喜助氏以來，連綿百餘年，

26日時抵花蓮港，視察日本鋁株式會社委託建設中的銅門發電所及工場。27日從基隆出發，3月2日搭乘富士丸回到東京。參見〈清水組の新社長一行が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2月19日，第2版。

⁷¹ 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5-1136。

⁷² 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7-1138。

⁷³ 《清水組150年史稿本》所言，在1945年4月前後，清水組與軍方及國民政府方交涉解除徵用一事，十分特殊，是否為戰爭結束前不久的實況，尚待進一步深究。又，此處的國民政府，應指汪精衛國民政府。

⁷⁴ 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9-1140。

以業界的霸者之姿順應國策，成為我國土木工程界的指標，持續朝氣蓬勃的活動。該社今後為吾人所注目，是因為積德之因律而令人期待」。⁷⁵

亦即，由戰爭時期清水組的發展個案，可以清楚看到面對時局，大會社靠向國策（特別是軍方）的自主性或半自主性之選擇，也委婉透露出企業無法自主的面向。清水組的表現，已可謂是「樣版」等級，這從下節要談的以臺灣為據點的南進角色來看，更是一覽無遺。

(2)鮮明的南進角色：廣東（含香港）、海南島以迄北佛印

A. 前進廣東、香港

日軍進攻中國本土挺進至中國南部之後，臺灣做為軍事據點的角色更加重要。1938年12月2日，土井臺灣支店長受到南方軍司令官之召喚，搭機前往廣東協議前進廣東方面之事宜。土井返回臺北後，從高雄召喚鈴木猛來討論，8日再前往東京，但途中飛機失事遇難。事故前，土井已派遣小西衛留在廣東，繼續相關準備。栗原榮次接任支店長後，12月10日，由鈴木率領32名社員從基隆前往廣東。在小西的準備之下，在廣東設置駐在員事務所。為處理軍方的工程，臺灣300名職工隨後前往。小西把事先準備的旗幟插在臺灣館（原廣東銀行）四樓的窗戶，此可謂清水組臺灣支店在廣東擴張的第一步。⁷⁶

此時，在廣東的日本人逐漸增加，小西成為廣東居留民會理事。1939年1月19日，本社派遣副社長清水揚之助前往臺灣，2月17日於臺北東本願寺別院內舉行土井的社葬。葬禮之後，清水揚之助也順道前往華南、廣東視察。由於土井在生前已完成開設廣東出張所的計畫，1939年2月，在臺灣支店之下設置廣東出張所。⁷⁷

廣東的清水組社員，依軍方命令從事香港、廣東四邊機場的修理和擴建等工程。大倉土木撤退回日本之後，留在廣東的土建業只剩清水組人員。臺灣支店人員也參與汕頭和廈門的工程，甚至參加南寧和韶關作戰。參與韶關作戰的清水組

⁷⁵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378。

⁷⁶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148；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0。

⁷⁷ 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0；〈通達事項〉，《株式會社清水組社報》（社內資料未刊行）（1939年2月），頁4。

人員（其中 1 名為臺灣人）隨著韶關入城，原本預定在韶關新設出張所，但最終並未實現。1943 年 2 月 9 日，在幹部會議討論廣東出張所的存續，決議廢止廣東出張所改為詰所，反之，則在香港設置出張所。但，廣東出張所曾於 1944 年 12 月短暫重新開設。1945 年春為止，在留日本人陸續被軍方徵召，剩餘的清水組社員只剩一、二人，但營業所仍持續到 8 月底。⁷⁸

B. 前往海南島

隨著戰爭的推進，清水組又接獲軍方命令，再派遣廣東的清水組人員前往海南島。1939 年 3 月 10 日，鈴木猛等 29 人以軍方經理部之名義自廣東出發，自海口上岸。最初，僅參與外務省、軍部的相關工作，而後在外務省總領事勸說下，同年 7 月開始從事民間工程，承包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為了開發海南島的架設棧橋工程。此一工程是石原和遠在東京的清水組本社商議，由清水組負責施工。在海南島的工程最初與外務省有關，再者為軍部的軍用鐵道敷設工程、鐵橋架設工程，再擴及三菱工業、石原產業、木村コーヒー（咖啡）社、臺灣拓殖會社、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等民間工程。此外，還有軍方在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建設、榆林護岸工程、製油/製鹽場等工程。此時，大倉土木、田村組也從日本國內來到海南島。⁷⁹

1939 年 8、9 月間，石原產業的石原廣一郎抵海南島後，就和清水組當地人員連繫，討論開發相關議題。鈴木猛於年底前往東京本社，討論爾後在海南島的發展。海南島的工作，就本社而言是未曾有的經驗，該地匪賊橫行，霍亂等惡疫猖獗，勞動人力等狀況不良，且與駐紮的軍人關係不好，時常引發問題。即使如此，一開始仍決定在海口設置出張所，1942 年 3 月 10 日的幹部會議，決定在榆林開設臺灣支店海南島出張所，秋葉又馬之助擔任主任，該出張所一直持續到 1944 年 12 月 11 日。期間，由於有石原產業會社、淺野水泥會社等的工程，一時呈現蓬勃的氣象，而後，戰局趨於劣勢，即使軍方仍不希望土建業者從海南島撤回國，但清水組還是陸續撤退。1944 年 12 月，鈴木最後撤退時僅 1 名社員同

⁷⁸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40-1141。

⁷⁹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2-1133。雖然《稿本》言：「軍方在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建設、榆林護岸工程、製油/製鹽場等工程」，但實際運作上應該是由軍方指定民間企業配合推進各項事業，而非軍方直接涉入、從事。

行，清水組就這樣自海南島完全撤離。⁸⁰

C. 止於北佛印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開始積極南進。陸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中南半島）經泰國進擊馬來半島，攻略新加坡，將觸手伸往蘭領東印度（印尼），進攻菲律賓、占領首都馬尼拉。而後，將矛頭指向緬甸，一度占領仰光（Yangon）、曼德勒（Mandalay），戰爭推向印度的因帕爾（Imphal）時吃了敗仗。日軍將觸手延伸到遙遠而廣大的南方地域時，陸軍徵用鐵道省職員和民間人士，使從屬於陸軍的鐵道部隊，解決運輸與鐵路建設問題。南方大陸主要是由鐵道省特設鐵道隊負責，南洋群島則是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所屬業者活躍之處。⁸¹

所謂北佛印即北法屬印度支那，法國在東南亞的領土，其轄境大致位於今日印度支那半島的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廣州灣）。日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可分1940年進駐北部法印和1941年進駐南部法印。1940年9月，為了在中南半島切斷英、美的援蔣通道，日軍進駐北部法印。1941年7月2日的御前會議決定進駐法印南部，7月28日獲得法國維琪政府⁸²的許可，開始進駐法印南部。深澤臺灣支店長理解時局之後，力圖妥善因應、布局，在海南島積極謀劃。1942年，深澤與駐紮於廣東的陸軍連繫，就土建業在佛印的發展提出方案，欲進行調查並樹立企畫。而後，確實完成佛印的調查。石原產業海運株式

⁸⁰ 清水建設，《清水組150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1130-1134。清水組是否能率性地自海南島完全撤離，或許仍需其他史料再印證。但，根據1945年3月外務省〈我國在南方地域的資源別投資額〉可知，清水組當年的投資額有479,335圓，其中含南方派遣員經費288,737圓。再往下一年度編，則南方派遣員經費大減為165,500圓（職員20名、其他10名），整體在南方的派遣員人數確實是下降趨勢。參見〈23·清水組〉（1945年3月31日），《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軍南方占領地区／『海軍省南方政務部による南方事業投下資本調』》（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海I-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5013014600。

⁸¹ 飯吉精一，《戰時中の外地土木工事史》（東京：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鐵道建設業協會，1978），頁107-108。

⁸² 維琪政府（1940年7月10日-1944年8月20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德國控制下的法國政府，又稱維琪政權，簡稱維琪。1940年6月德國占領巴黎後，以菲利普·貝當為首的法國政府向德國投降，因法國北部等地區被德國劃作德軍占領區，新政府於1940年7月遷至多有空房的旅遊城市維琪。維琪政府在德國國防軍占領區的法國北部領土還保有一些權力，但其主要統治包括維琪在內的非占領區，即自由區，約占法國本土面積的40%。

會社的石原三郎，也同樣計畫於佛印發展事業，深澤考慮承包其相關工程來施工。但深澤的企畫，或因未獲本社首腦採納，或為他方所反對，⁸³ 臺灣支店的南向發展似乎止於北佛印的調查階段。

然而，根據 1944 年 3 月外務省〈我國在南方地域的資源別投資額〉可知，1943 年 5 月 18 日清水組受命前往蘇拉威西島（セレベス島，Celebes）執行計畫，派遣技術人員 27 名、事務員 3 名（預定再增加技術人員 9 名、事務員 1 名），1943 年的工程承包金額為 89 萬圓、月平均承包金額 70 萬圓，1944 年的工程承包金額增為 850 萬圓。同一時間，還有大倉土木、鐵道工業、棚橋組、間組等會社在蘇拉威西島推進工程。⁸⁴ 亦即，社史呈現，臺灣支店的南向發展止於北佛印的調查階段，但事實上，或為軍方命令所迫，最後仍不得不前往蘇拉威西島承包工程。

（三）臺灣支店承包工程分析

由 1937 年 8 月清水組進入株式會社時代迄至 1945 年 4 月前後撤回日本，不到八年間，就附表蒐羅 79 件工程觀之，1 年平均約 9.8 件，相較前期 5.3 件顯著成長。由於土井的布局及栗原、深澤的接續努力，臺灣支店的承包工程除了承續前期已脫離侷限軍方工程，廣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及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外，因配合南進國策而承包的廣東、海南島等外地工程，集中在 1939 年之後，為此一時期的特徵。軍方工程主要是臺灣軍（經理部）、南方軍司令官、軍部，中央官廳有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營繕課，地方官廳有臺北州（土木課、畜產會）、高雄市（市役所）等，民間會社則有日本勸業銀行、新日本砂糖工業(株)、臺灣水產販賣(株)、三菱地所部、日本鋁(株)、鹽水港製糖(株)、臺灣畜產興業(株)、東邦金屬製鍊(株)、迎產婦人科、拓洋水產(株)、南日本化學工業(株)、淺野水泥(株)、臺灣有機合成(株)、大日本航空(株)、臺灣拓殖(株)、日本郵

⁸³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41。

⁸⁴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我國ノ資源別投資額（昭和十七、二、十三、）／施設〉（1944 年 3 月 31 日），《大東亞戰爭中ノ帝國ノ對南方經濟政策關係雜件（支那事變及第二次歐州戰爭ヲ含ム）／南方ニ於ケル資源開發事業進捗狀況調》（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0-0-8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8060402000。

船(株)、臺灣船渠(株)、日本勸業銀行(株)、臺灣紡績(株)、日本水產(株)、臺灣水產販賣(株)、王子製紙(株)等、石原產業海運(株)、三菱工業、木村コーヒー社、臺灣拓殖(株)、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等。

37 個業主當中，30%（11 個）是有過合作關係的舊業主，70%（26 個）是新業主，開拓新業務的能力十分驚人。79 件工程中，業主屬官廳的有 28 件（軍方 15、中央官廳 7、地方官廳 6）、占 35%，相較前期的 32%略有增加，軍方工程件數大增為近兩倍。業主屬民間產業界的有 51 件、占 65%，相較前期的 68%比例略減，但件數略增。再就工程種類觀之，除 7 件不知工程內容之外，72 件中屬官方設施類（含軍方、公立學校、醫院）有 25 件、占 35%，較前一期 51%下降不少；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有 38 件、占 53%，較前一期 19%大增為 2.8 倍；銀行/會社/事務所類有 8 件、占 11%，較前一期 24%約減為一半；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1 件，占 1%。呈顯此一時期，新業主與工程量大增的同時，業主結構仍以民間業界為主、官廳次之，工程種類當中，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大增，為臺灣支店支援各企業在臺灣甚至海外積極發展的展現，呈現前所未見的盛況。

1937-1945 年間，隨著戰局的擴大與變化，依循日本帝國與臺灣自身之需求，臺灣總督府積極研擬因應方策，配合島內的需求與各項戰時國策。「工業化」、「生產力擴充」、「大東亞共榮圈」為此一時期的重要國策，而「交通運輸的整備」與「電力的開發」是執行戰時國策的重要先決條件。⁸⁵ 仔細檢視臺灣支店承包的工程，可知承包了國策相關的重化工業、電力開發、交通運輸的相關工程。值得注意的是，進入戰爭時期後，臺灣支店為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工程的分布也有明顯變化。據附表計算可知，清水組的株式會社時代（1937-1945），臺灣支店地區別工程數前三名是高雄地區、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以及花蓮港地區。就工程地區的資料所及，分別有 25 件、18 件、9 件，分占總工程數的 32%、23%、12%，合計高達近七成。

再就代表性的工程或會社觀之，1939 年 10 月，由「日本曹達株式會社」、

⁸⁵ 蔡龍保，〈戰時體制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政策之研究（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48（2015 年 6 月），頁 200-201。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共同出資 1,500 萬圓的「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成立，分別於高雄及安平設廠，是以工業鹽及鹽的副產品為原料的化學工業。此外，1940 年以淺野資本為主成立的臺灣水泥株式會社，經多次擴充設備，每年生產力可達 39 萬公噸。⁸⁶ 這兩間會社的工廠，也都是清水組承包興建。

1941 年 9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提及：「……促進臺灣工業化，近來可謂頓然時機成熟，除既有工業的發展外，也可看到製鐵、硫安等時局下所需的各項事業計畫，因受限於資材，其實現尚需若干時日。……新興工業中，有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既有各會社中，有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新設工場，在本期〔按：指 1941 年 1-6 月〕末將有部分開始運作，旭電化工業會社新設工場也將在近期開業。本島工業的原動力—電力開發，於本期當中除了臺灣電力會社的新發電所開始送電、東臺灣電力興業會社的發電所完工，更持續期待銳意推進另外二個發電所的開工……」。⁸⁷

由上可知，不論是屬新興工業的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或是既有會社中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都是工業化中的代表性重要會社，而他們也都是清水組臺灣支店的重要合作業主，清楚展現臺灣支店在工業化政策上的角色。資本額達 500 萬圓的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是商工省的事業法案及總督府獎助方針下的「國策性」產物。⁸⁸ 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則是在國策下積極擴張新工場，前者的高雄工場、花蓮港工場⁸⁹ 以及後者的花蓮港工場，皆由清水組

⁸⁶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2（2011 年 6 月），頁 237-238。

⁸⁷ 〈經營の多角化と 工業化機運促進（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

⁸⁸ 〈臺灣有機合成創立 五百萬圓で高砂化學を中心に〉，《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

⁸⁹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鋁會社花蓮港工場為著名的銀行建築設計者西村好時所設計，其作品以銀行為主，但中也出現許多工場，或許與其自東京帝大畢業後曾任清水組設計部技師有關。離開清水組之後，仍為清水組在設計上的合作對象。清水組在 1913 年田邊淳吉技師擔任第五任技師長之後，設計團隊陣容明顯更加堅強。原本以田中實為中心，再加入西村好時、堀越三郎、橫山虎雄、小笹德藏等人才投入設計。大正年間，清水組開始大量任用受高等教育的技術者，1924 年 13 名、1924 年 23 名。就出身學校觀之，東京帝大 11 名、東京高工 41 名、名古屋高工 17 名、早稻田 13 名。參見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92；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 41。

承包。1941年版《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提及當時承包工程中，特別是在花蓮港方面所承包的日本鋁、東邦金屬製鍊等工程，都得到地方官民極大信任，常常會說「這只有清水組能做」，獲得絕對的信用。⁹⁰

若細究占約總工程量三分之一的高雄地區，25件工程廣及高雄市廳舍、市區計畫、車站、機關車庫、架橋、會社社宅、銀行·會社建築、畜產工場、水產工場、水泥工場、化學工場，以及軍方的醫院、兵器庫、格納庫、修理工場、地下油槽、火藥庫、輕油庫等（參見附表），呈顯臺灣支店對高雄的工業化、產業發展、城市建設，以及日軍、臺灣軍在南臺灣的布置，皆扮演重要角色。

此一時期臺灣支店的另一特殊發展，則是扮演「南方礎石」、踐行「南進國策」。1938年12月，在軍方的命令下，臺灣支店的相關人員33名前往廣東，隔年3月再前進海南島。當時，由清水組和西松組承包的工程是戰爭時期海外最大工程之一。一開始是執行外務省的工程，繼而是軍方的軍用鐵道敷設、鐵橋架橋工程等，而後漸次承包石原產業、臺灣拓殖、日本セメント（混凝土）等民間工程，而後又有軍方的鐵礦開發、製油、製鹽工場建設工程等，工程不斷增加。1942年3月，於榆林設置海南島出張所。⁹¹

1943年7月，清水組本社因應內外社務發展，在強化本社統制力時亦增設東京支店，此時臺灣支店之下，設有高雄、花蓮港、廣東、香港、海南島等出張所，⁹²可知這5個地區在該時間為臺灣支店的重點發展區域。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的工程數量，為臺灣支店地區別工程數的第二名。就附表呈現的18件工程的業主觀之，有臺灣水產販賣(株)、王子製紙(株)、日本水產(株)、石原產業海運(株)、三菱工業、石原產業、木村コーヒー社、臺灣拓殖會社、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淺野水泥會社等業界計11件，以及南方軍司令官、軍部等軍方官廳7件。可知在南進政策推動下，臺灣支店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

⁹⁰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378。

⁹¹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107-108；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68。

⁹²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102。

六、結論

日本國內企業、資本因臺灣總督府統治之庇護，於不同階段陸續進入臺灣，「產、官合作」協助殖民地各項事業的展開，為殖民統治展開的一大特徵。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在臺灣推動眾多土木建設工程，日本國內的土建會社陸續來臺發展。這些會社承包官廳或民間企業的各项工程，與臺灣各地發展關係密切。清水組在日本國內是以建築工程為主的土建業，技術、專業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放在民間企業。日治初期，臺灣的土木工程較多，以建築為中心的清水組在臺發展並不積極，即使早在 1899 年來臺，但承包工程不多，甚至沒有開設出張所。因軍方特命工程來臺，與軍方關係密切，工程多為軍方工程為此時期之特徵，但也呈顯其侷限性。

1930 年 8 月，清水組在臺重新設置出張所，這是本社面對不景氣時期的積極作為之一，即擴充海外營業網。1932 年 2 月，土井豐吉奉派來臺擔任出張所主任，在其努力下業績大量提升，1936 年 2 月升格為支店。此時期不同初期以軍方為主要業主，已擴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承包工程之種類也趨於多元，土井可說是清水組在臺經營之「中興者」。

面臨戰爭，本社提出因應方策：改組為株式會社，擴大資本規模，加入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戰時建設團。清水組為前述組織的重要會社，大量承包軍方工程，快速提升業績。戰時經濟統制體制，民間需求減少，且資材取得不易，業者必須承包軍方工程才能優先取得資材和勞動力。在軍事政權之下，軍方的意向、命令高於一切。臺灣支店同本社，配合國策、靠攏軍方、推動南進，支店規模迅速擴大，工程量大增。深澤勝久支店長在南進上用力最深，以海軍施設協力會委員、臺灣軍建協力會副會長等身分，與軍方保持密切關係。1943 年臺灣支店落成，亦展現積極配合軍方行動且長期深耕臺灣之意志。

鮮明的南進角色係配合軍方攻略，軍方侵略擴大，外地工程隨之擴大。日軍挺進中國南方之後，臺灣做為南進據點的角色更形重要。為處理軍方工程，臺灣支店於 1939 年 2 月設置廣東出張所、除了參與工程，甚至參加作戰。同年 3 月，因軍方經理部之要求再由廣東前進海南島，先承包與外務省、軍部的相關工程，

再擴及民間工程。1943年2月，廢止廣東出張所改設香港出張所。北法屬印度支那的擴張計畫原本欲止於調查階段，但或為軍方所迫，最後仍不得不前往蘇拉威西島支援，呈現清水組難有自我意志的面向。

就戰時臺灣支店承包工程觀之，工程數大量成長，屬新業主高達70%，軍方工程大增。業主結構仍以民間產業為主、官廳次之；工程種類當中，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大增，展現支店支援企業在臺灣甚至海外的擴張。南進政策推動下，臺灣支店成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

「工業化」、「生產力擴充」、「大東亞共榮圈」為戰時重要國策，「交通運輸的整備」與「電力的開發」是執行國策的重要先決條件。臺灣支店為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高雄地區、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以及花蓮港地區為重點區域。日本曹達、臺灣水泥、臺灣有機合成、日本鋁、東邦金屬製鍊等工業化的代表性重要會社，都是支店的重要業主，展現支店在工業化政策上的後勤隱性角色。此外，令人訝異的是，高度集中在高雄的眾多工程，使得支店對高雄的工業化、產業發展、城市建設，以及臺灣軍在南臺灣布局的重要性，皆不言而喻。

清水組就服膺國策而言實屬「樣版」等級，不論是日本帝國的國策或是臺灣總督府的殖民地發展策，皆展現出「產官合作」之結構性重大影響。至於清水組加入「共榮會」⁹³的活動，一定程度為國家進行「土建外交」，透過興築工程增進與他國之友好，誠為一值得深究之面向。日後若蒐集足夠的資料，將另撰專文研究。

⁹³ 以墨西哥共和國向日本政府要求建設事業的技術援助為契機，在外務、拓務兩省的要求與「奉獻國策」的理想下，1937年7月，由負責技術的阿部事務所及負責施工的清水、間、大林、竹中各社出資設立共榮會，主要業務是分配、調整建設業者的海外工程。先後前往墨西哥（1937年12月國道建設）、巴西（1939年9月水力發電所）、泰國（1939年6月國道建設）承包工程。參見〈本邦ニ於ケル協會及文化団体關係雜件 第二卷 1·K（14）共榮會〉（1939年2月），《本邦ニ於ケル協會及文化団体關係雜件 第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1-10-0-2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2375900。

附表 清水組在臺承包工程一覽表 (1899-1945)

編號	工期	業主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 分類(1)(2)(3)(4) ⁹⁴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個人經營時代 (1868-1914)				
1	1899.4-1900.5	陸軍築城部	澎湖島隱見砲臺建設(1)	官-軍
合資會社時代 (1915-1937.7)				
2	1920 之後	高雄州	屏東街工程 (1)	官-地方
3	1926.3-1927.4	臺灣軍經理部	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 飛機機庫工程 (1)	官-軍
4	1926.3-1927.12	臺灣軍經理部	飛行第八聯隊兵舍、 新營、整地等工程/RC (1)	官-軍
5	1926.9-1927.12	臺灣軍經理部	飛行第八聯隊 飛機機庫等工程/RC (1)	官-軍
6	1927-1929.10	臺灣軍經理部	屏東飛行第八聯隊兵舍/RC (1)	官-軍
7	1931.9	東洋生命	東洋生命臺灣支部新建工程 (3)	產
8	1931.9-1932.3	臺灣總督府	臺中醫院傳染病棟其他/RC/ 臺灣總督府 (1)	官-中央
9	1932.1-4	臺灣總督府	臺中郵便局廳舍附屬家屋/ 臺灣總督府 (1)	官-中央
10		臺灣興業	臺灣興業羅東工場 (2)	產
11	1932.3	臺灣總督府	宜蘭濁水溪暫用橋/14,400 (1)	官-中央
12	1932.6-1932.11	新竹醫院	新竹醫院擴張工程/34,000 (1)	官-地方
13	1932.9-1933.2	深川繁治	深川繁治氏(遞信部長)邸 (4)	民
14	1933 (竣工)	臺北州	臺北防潮堤防(淡水河) (1)	官-地方
15	1933.6-1934.3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	呂家溪架橋(大南橋)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官-中央
16	1933.10-1934.4	臺灣總督府 專賣局	專賣局嘉義支局 包裝室及再製酒室新築/70,000/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	官-中央
17	1933.12-1934.3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	呂家溪-知本間道路開鑿/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官-中央
18	1934.10-1935.4	臺北市營繕課	宮前公學校校舍其他新築/磚造/ 71,500/臺北市營繕課 (1)	官-地方
19	1934.12-1935.4	臺灣總督府 鐵道部	橋子頭車站站體改建等四件工程/ RC/鐵道部 (1)	官-中央
20	1934.12-1936.2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	通霄-五里牌間道路改修/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官-中央
21	1935.4-9	臺北市役所 土木課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御駐營之碑/ 臺北市役所土木課 (1)	官-地方
22	1935.6-9	臺灣總督府 營繕課	臺灣博覽會迎賓館新建/ 臺灣總督府營繕課 (1)	官-中央

⁹⁴ 1. 標「*」者，表清水組設計之工程。2. 工程分類：(1)官方廳舍類，(2)工場/倉庫類，(3)銀行/會社/事務所類，(4)個人或組織宅邸、泳池類。3. S指鋼骨建築，RC指鋼筋混凝土建築，SRC指鋼骨混凝土建築。4. 當時5萬圓以上即可謂是大工程。依日本銀行的企業物價基準指數換算，2015年為1937年的565倍，亦即相當於2,825萬圓之工程。

編號	工期	業主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 分類(1)(2)(3)(4) ⁹⁴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23	1935.6-11	日本航空輸送(株)	臺北機場機庫新建/ 日本航空輸送 (2)	產
24	1935.8-1936.2	東洋製罐(株)	高雄工廠新建/高橋直喜 (2)	產
25	1935.6-1937.4	臺灣興業	羅東工場新築及追加俱樂部等工程/ 1,300,000/臺灣興業 (2)	產
26	1935.10-1936.1	日本鋁(株)	高雄工廠事務所新築/木造/ 日本鋁(株)建築係 (2)	產
27	1935.11-1936.12	日本勸業銀行	臺南支店新建/RC/ 220,000/勸業銀行 (3)	產
28	1935.12-1936.3	臺灣總督府 官房營繕課	西鄉都督遺蹟記念碑/ 臺灣總督府營繕課 (1)	官-中央
29	1936.1-7	臺北市役所 營繕課	宮前公學校校舍其他增築/ 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1)	官-地方
30	1936.2-1937.3	臺北市役所 營繕課	樺山小學校校舍其他新築/ 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1)	官-地方
31	1936.3-1937.5	臺北州土木課	第三高等女學校校舍及講堂新築/ RC/180,000/臺北州土木課 (1)	官-地方
32	1936.5-12	臺灣銀行	臺南支店修繕/臺灣銀行 (3)	產
33	1936.5-1937.6	明治生命	臺北出張所(支店)新築/ 300,000/RC(*) (3)	產
34	1936.8-1937.6	陸軍	屏東衛戍病院新設及職工宿舍/磚造/ 330,000/遠藤文也(陸軍技師) (1)	官-軍
35	1936.9-1939.1	臺灣電力(株)	北部火力發電所建物/SRC(*) (2)	產
36	1937.2-11	臺灣電力(株)	基隆火力發電所/650,000 (2)	產
37	1937.2-1938.3	臺陽鑛業(株)	臺陽鑛業(株)石底鑛業所新斜坑掘/ 臺陽鑛業 (2)	產
38	1937.3-7	樺山小學校 保護者會	樺山小學校游泳場新設/ 樺山小學校保護者會 (4)	民
39	1937.3-10	三井物產(株)	臺北支店長社宅新築/安田勇吉 (3)	產
40	1937.3-1938.6	臺灣銀行	屏東支店新築/RC/臺灣銀行 (3)	產
41	1937.4-10	臺灣水產販賣 (株)	倉庫增築/RC、磚造(*) (2)	產
42	1937.4-12	臺北市役所 營繕課	樺山小學校增築(校舍、体操場)/ 180,000/RC、磚造 (1)	官-地方
43	1937.6-10	日本鋁(株)	高雄工廠回收工廠 沈澱槽貨棚及附屬倉庫(*) (2)	產
株式會社時代(1937.8-1945.4)				
44	1937.11-1940.3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鐵道部	高雄車站本體新建等工程/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官-中央
45	1937.12-1938.1	臺北州土木課	臺北州農會蔬菜乾燥場新建/木造/ 臺北州土木課 (1)	官-地方
46	1937.12-1938.3	臺北州土木課	臺北州農會肥料配合所新築/木骨造/ 臺北州土木課 (1)	官-地方
47	1937.12-1940.5	高雄市	市區改正工程中的大橋改建/ 高雄市 (1)	官-地方

編號	工期	業主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 分類(1)(2)(3)(4) ⁹⁴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48	1938.1-3	臺北州土木課	臺北州丁種官舍移轉改建/木造/ 臺北州土木課 (1)	官-地方
49	1938.1-4	日本勸業銀行	臺中支店補強及變更裝潢/ 書類庫增築-磚造、 營業室補強-木造/ 日本勸業銀行 (3)	產
50	1938.2-1939.7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遞信部	嘉義郵便局並電話分室新築/RC/ 遞信部 (1)	官-中央
51	1938.3-1939.9	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廳舍 新建上部主体構造及內外設備工程/ 505,600/RC/高雄市役所(1)	官-地方
52	1938.6-10		臺北御成町平戶分店新築(*) (3)	產
53	1938.6-11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遞信部 無線掛	二百公尺支線式鐵塔錨塊工程(臺南 州嘉義郡)/遞信部無線掛 (1)	官-中央
54	1938.8-10	臺北州畜產會	松山皮革格納庫事務所及宿舍 (1)	官-地方
55	1938.9-1939.4	新日本砂糖 工業(株)	新營木漿工廠/SRC、木(*) (2)	產
56	1938.9-12	臺灣水產販賣 (株)	社宅增築(基隆市)/木骨(*) (3)	產
57	1938.9-1940.3	三菱地所部	基隆築港大型修船渠工廠 及附屬建物新築/S、RC、磚造/ 100,000/三菱地所部 (2)	產
58	1938.10-12	臺灣軍經理部	臺南陸軍病院臨時構築物工程/木造/ 臺灣經理部 (1)	官-軍
59	1938.10-12	臺灣軍經理部	陸軍病院高雄分院臨時構築物工事/ 木造/臺灣經理部 (1)	官-軍
60	1938.10-1939.2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遞信部	嘉義簡易保險健康相談所新築/ 木造/遞信部 (1)	官-中央
61	1938.11-1940.3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鐵道部	新高雄車站地下道新設等工程/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	官-中央
62	1938.11-?	臺灣總督府 營繕課	花蓮港埠頭合同廳舍 本館及分館新建構造部工程/65,000 (1)	官-中央
63	1938.12-1939.3	鹽水港製糖 (株)	鹽水港製糖所 製品倉庫新築(臺南州新營郡)/ RC、磚造/鹽水港製糖 (2)	產
64	1939.2-1940.4	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鐵道部	高雄機關車庫新建等工程/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官-中央
65	1939.3-1940.4	臺灣畜產興業 (株)	高雄工廠 新建(加工室冷藏庫及冷凍機室) /70,000/(*) (2)	產
66	1939.4-1940.12	日本鋁(株)	高雄工廠 瓦斯發生爐及電炸工廠新建/RC/ 日本鋁(株) (2)	產
67	1939.6-11	鹽水港製糖 (株)	鹽水港製糖新營製糖所製品倉庫新建 /S/鹽水港製糖 (2)	產

編號	工期	業主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 分類(1)(2)(3)(4) ⁹⁴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68	1939-7-11	東邦金屬製鍊(株)	花蓮港工場新築/SRC/和田順顯(2)	產
69	1939.8-11	日本鋁(株)	高雄工場變電所新築/RC/ 西村建築事務所(2)	產
70	1939.8-1940.4	迎產婦人科	暫時醫院新建工程(臺北市)/ 60,000(3)	產
71	1939.8-1941.1	日本鋁(株)	花蓮港工場新築/ 西村好時、內藤多仲(2)	產
72	1939.8-1944.5	日本鋁(株)	花蓮港工場增建/1,086,000(2)	產
73	1939.9-1940.4	鹽水港製糖(株)	黑田秀博(重役)邸 新建(鹽水港製糖社宅內， 臺南州新營郡)(*)(4)	產
74	1939.9-1940.8	拓洋水產(株)	高雄鮫革工廠新建/75,000(*) (2)	產
75	1939.11-1940.8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安平工廠新築/370,000/織本事務所(2)	產
76	1939.11-1940.11	東邦金屬製鍊(株)	花蓮港工廠一期工程中的二次工程/ 和田順顯(2)	產
77	1940.1-8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各所鹽田苦汁貯槽、屋頂等工程 (臺南州、高雄州)/270,000/ 南日本化學工業(2)	產
78	1940.1-1941.3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高雄工廠新建工程/1,800,000(2)	產
79	1940.7-1940.12	日本鋁(株)	花蓮港工廠分析室及着到場新建/ 木造/日本鋁(2)	產
80	1940.8-11	臺灣軍	臺灣軍毛號臨時構築物新設/木造(1)	官-軍
81	1941.5-12	臺灣軍經理部	兵器庫及格納庫兵器修理工廠 新設工程(高雄市鳳山)(1)	官-軍
82	1941.5-1943.7	日本鋁(株)	花蓮港工場電爐工廠第五次擴張/ SRC/日本鋁(2)	產
83	1941.6-1943.9	淺野水泥(株)	臺灣工廠增設(高雄市)/RC/ 淺野水泥(株)(2)	產
84	1941.10-1944.3	臺灣有機合成(株)	臺灣有機合成炭化物工廠新建 (竹東郡)/RC(2)	產
85	1942.2-1943.6	淺野水泥(株)	高雄工廠工程/RC(2)	產
86	1942.7-1944.12	大日本航空(株)	臺北支所工廠格納庫新建(2)	產
87	1942.8-1943.5	淺野水泥(株)	臺灣工廠增設(高雄市)/RC(2)	產
88	1942.8-1943.10	臺灣軍經理部	地下油槽工程(高雄市鳳山)/RC(1)	官-軍
89	1942.8-1944.4	臺灣軍	火藥庫輕油庫工程中的第二號工程 (高雄市)(1)	官-軍
90	1942.10-1943.11	大日本航空(株)	臺灣支所事務所暫時建築 (臺北市)(3)	產
91	1943	臺灣軍經理部	臺灣軍經理部地下油槽 (高雄市鳳山)(1)	官-軍
92	1943.2-1944.6	臺灣拓殖(株)	嘉義化學工場新築/SRC(2)	產

編號	工期	業主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 分類(1)(2)(3)(4) ⁹⁴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93	1943.3-1944.3	日本郵船(株)	高雄支店社宅新築/木造 (3)	產
94	1943.3-1944.10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高雄支店新建 (3)	產
95	1943.8-1944.6	臺灣船渠(株)	基隆工廠工程 (2)	產
96	1943.9-1944.9	日本水產(株)	高雄工廠工程 (2)	產
97	1944.2-5	日本勸業銀行	高雄支店 (3)	產
98	1944.8-11	臺灣軍	陸軍松山整理(臺北市) (1)	官-軍
99	1944	臺灣紡績	臺灣紡績王田工廠 (2)	產
100	不明(1939-1941 之間)	日本鋁(株)	銅門發電所新設工程/2,550,000 (2)	產
101	不明(1939-1941 之間)	鹽水港製糖(株)	新營酒精工廠新築工程/400,000 (2)	產
102	不明(1939-1941 之間)	日本水產(株)	花蓮港冷凍工場新築工程/100,000 (2)	產
103	不明(1939-1941 之間)	日本鋁(株)	高雄工廠擴張工程/880,000 (2)	產
104	不明(1939-1941 之間)	臺灣水產販賣(株)	廣東工場新築工程/85,000 (2)	產(外地)
105	不明(1939-1941 之間)	王子製紙(株)	廣東工廠復舊工程/145,000 (2)	產(外地)
106	不明(1939-1941 之間)	日本水產(株)	廣東工廠新築工程之 冷凍工場製冰工廠工程/90,000 (2)	產(外地)
107	不明(1939-1941 之間)	日本水產(株)	高雄冷凍工廠增築工程/350,000 (2)	產
108	不明(1939-1944 之間)	南方軍司令官	○○○軍方工程(廣東) (1)	官-軍(外地)
109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軍用鐵道敷設工程(海南島) (1)	官-軍(外地)
110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鐵橋架設工程(海南島) (1)	官-軍(外地)
111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 建設工程(海南島) (2)	官-軍(外地)
112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榆林護岸工程(海南島) (1)	官-軍(外地)
113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製油場工程(海南島) (2)	官-軍(外地)
114	不明(1939-1944 之間)	軍部	製鹽場工程(海南島) (2)	官-軍(外地)
115	不明(1939-1944 之間)	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	棧橋架設工程(海南島) (2)	產(外地)
116	不明(1939-1944 之間)	三菱工業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17	不明(1939-1944 之間)	石原產業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18	不明(1939-1944 之間)	木村コーヒー社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19	不明(1939-1944 之間)	臺灣拓殖會社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20	不明(1939-1944 之間)	日本水泥會社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21	不明(1939-1944 之間)	林兼商店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122	不明(1939-1944 之間)	淺野水泥會社	○○○工程(海南島)	產(外地)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0-1134；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清水建設株式會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1-113；清水建設，《工事一覽》（社內資料未刊行）；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頁 400-401；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 378；〈新竹醫院の工事入札〉，《臺灣新報》46（1932 年 7 月 1 日），第 14 版；〈臺灣日日新報〉〈宜蘭濁水溪假橋 三百間に延長か 十七日清水組に落札〉，《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0 日，第 3 版；〈宮前公學校の校舍建築清水組が請負〉，《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10日，第7版；〈基隆火力發電 來年末成 包辦清水組〉，《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9月26日，第2版；〈東邦金屬が 工場建設入札 十月迄に竣工の豫定〉，《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4日，第2版；〈東邦金屬の工場建設 清水組が請負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6日，第2版；〈高雄市役所落成式 きふ華華し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17日，第2版；〈嘉義郵便局 十月十七日に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28日，第5版；〈花蓮港に合同廳舎 九世帯を包含して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7日，第5版；〈臺灣畜産興業 士林工場上棟式〉，《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1日，第3版；〈東邦金屬の工場建設 清水組が請負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6日，第2版；〈東邦金屬工場 本月末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1月17日，第3版；〈南日本化學工業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月23日，第3版；〈南日本化學工業 高雄工場敷地代金支拂〉，《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7日，第3版。

引用書目

《社報》(竹中工務店、滿洲竹中工務店)

《鹿島組月報》

《彙報》

《臺衛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36101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網站，Ref.: A01200881900、A14101339300、B04012375900、B05013014600、B08060402000、C05023214800，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株式會社清水組社報》(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歷〉(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工事一覽》(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

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皆不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高雄市役所發行高雄市役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62a708e6ebf70be37b55184286a65a5d#153774。

大塚清賢(編)

1937 《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第 3 版。

1941 《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第 8 版。

小松正雄

1936 《清水組略史》。東京：合資會社清水組。

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電力建設業協會(編)

1971 《日本土木建設業史》。東京：技報堂。

竹中工務店

1937 《店報》。大阪：竹中工務店。

谷元二

1940 《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

岩井弘融

1963 《病理集團の構造：親分乾分集團研究》。東京：誠信書房。

林清波(總策劃)

2012 《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津田靖志(編)

1997 《建設業団体史》。東京：建設人社。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

1953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

1969 《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東京兼喜会。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

1973 《清水建設百七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1984 《清水建設百八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清水組(編)

1936 《工事年鑑：昭和11年版》。東京：清水組。

鹿島建設社史編纂委員會(編)

1971 《鹿島建設百三十年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鹿島精一追懷録編纂委員會(編)

1950 《鹿島精一追懷録》。東京：鹿島精一追懷録編纂委員會。

曾憲嫻

1997 〈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飯吉精一

1978 《戦時中の外地土木工事史》。東京：日本土木工業協會、日本鉄道建設業協會。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165-214。

鈴木清四郎

1913 《二十五年紀念 工手學校一覽》。東京：工手學校。

福田廣次

1937 《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5 〈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6: 61-108。

2013 〈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0: 77-120。

2015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51-96。

2015 〈戰時體制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政策之研究(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8: 197-242。

2017 〈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土建會社經營之研究：以太田組為例(1896-1945)〉，收於黃自進、潘光哲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頁685-746。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8 〈「國策支援」與「企業經營」之間：中日開戰後日本土建會社鹿島組的發展為例(1937-1945)〉，

《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 107-156。

- 2020 〈明治時期日本鐵道技術集團的海外發展：以臺灣鐵道官廳為例的觀察〉，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5-287。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橋本白水（編）

- 1931 《船越倉吉翁小傳》。臺北：三協社。

謝濬澤

- 2011 〈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2): 211-244。

蘇容子

- 2017 〈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Development of Shimizu Gumi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9-1945)

Lung-pao Tsai

ABSTRACT

Shimizu Gumi was a civil construction company in Japan with construction skills and expertise deeply trusted by the government, though its business clients were mainly private enterprises. Under early Japanese rule, Taiwan promoted many civil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onstruction companies in Japan came to Taiwan one after another. Most of the early projects involved civil engineering; hence, the construction-centered Shimizu Gumi was not actively developing in Taiwan. Neither did it undertake many projects nor open any branch office; and the projects it undertook were mostly for the military. In August 1930, Shimizu Gumi, in the face of recession, took action to establish a temporary branch office in Taiwan. In February 1932, Toyokichi Doi was sent to Taiwan to serve as director of the temporary branch office, which was upgraded as an official branch in February 1936. During this time, in addition to the military, Taiwan's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and private industries became its clients, and the types of projects it undertook became more diversified.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war, the Taiwan branch, like the head office, supported the national policy and sided with the military in promoting southward expansion. The scale of the branch thus expanded rapidly, and the amount of projects undertaken increased greatly. In 1943, the Taiwan branch building was completed, demonstrating the company's will for active cooperation with the military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line with military expansion, the volume of overseas projects surged accordingly; thus the Guangdong branch was set up in February 1939 followed by the Hong Kong branch in February 1943. Not only did the company carry out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was also involved in combat. Driven by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 the branch became an important backing for enterprises advancing to the south and for the military deploying tactics. To support the industrialization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the Taiwan branch

made the southern regions as well as the areas around Kaohsiung and Hualien port key districts. Prominent industries were also important clients of the branch, clearly demonstrating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policy. In addition, the branch offic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Kaohsiung and the deployment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troops in southern Taiwan.

Keywords: Shimizu Gumi, Civil Construction, Industrialization, Southward Expansion, Kaohsiung